

# 济南市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济南市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为有效应对食品安全事故，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国市监办函〔2019〕31号）、《济南市历城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济历城政办字〔2018〕46号）等相关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本预案。

### 一、处置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减少危害，预防为主、规范处置，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科学评估、规范处置，部门协作、信息畅通，预防为主、控制风险的原则，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工作机制。

### 二、事故分级

食品安全事故共分四级，即一般食品安全事故（IV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III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II级）、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I级）。

1.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IV级）。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1）事故影响范围涉及县级行政区域内2个以上街道，造成严重健康

损害后果的；(2) 事故造成伤害人数在 100 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3) 区级以上政府认定的其他 IV 级食品安全事故。

**2.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1) 事故影响范围涉及 2 个以上县（区），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2) 事故造成伤害人数在 100 人以上的；或出现死亡病例 10 人以下的；(3) 市级以上政府认定的其他 III 级食品安全事故。

**3.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1) 事故影响范围涉及 2 个以上地市，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2) 事故造成伤害人数在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或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的；(3) 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4) 省级以上政府认定的其他 II 级食品安全事故。

**4.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1) 事故影响范围涉及 2 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故危害特别严重的。(2) 国务院认定的其他 I 级食品安全事故。

###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辖区在食用农产品批发、零售，食品生产加工、包装、仓储、运输、流通和餐饮服务等环节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涉及敏感时间、地点、人物，性质比较严

重，可能或者已经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食品安全事件；以及发生在我区行政区域外，但对我区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食品安全事故。

指导全区市场监管系统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 **四、组织机构及职责**

##### **（一）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设置**

成立局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特殊情况下，也可以由主要领导授权指定的分管领导担任。应急管理、食品安全等相关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主要包括食品安全协调科、办公室、法制科、食品生产科、食品流通科、餐饮服务科、各市场监管所、综合执法大队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办公室设在食品安全协调科。

##### **（二）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职责**

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在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简称“区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统一领导我局负责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制定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研判事故发展态势，及时向区指挥部提出建议。完成区应急处置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主要负责贯彻落实领导小组的各项工作。负责向公安、教育、卫计等部门了解、通报事件有关情况，协调解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具

体问题；负责向区政府、市局报告事件有关信息和进展、处置情况；实时调度事件进展情况，向领导小组及时提供信息；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进行会商，适时发布有关信息；负责对事件的善后工作进行安排，对事件进行分析总结，撰写评估报告。

#### （四）领导小组各成员职责

各科、所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协调配合，有序开展事故调查处置工作。

食品安全协调科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的组织工作；负责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办公室负责事故处置过程中文电、会务、车辆、财务等保障工作，提供有关技术支持。

法制科负责事故处置过程中食品安全、行政执法及有关规范性文件使用情况的监督、审核，对涉及行刑衔接的案例提出意见。

食品生产科参与生产环节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置工作，组织查处发生在生产加工环节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并提出处置措施。

食品流通科参与流通环节及保健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置工作，组织查处发生在流通环节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并提出处置措施。

餐饮服务科参与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置工作，组织查处发生在餐饮服务环节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并

提出处置措施。

食药稽查一科、三科参与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置工作，依照职责查处发生在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等环节违法违规行为，采取控制措施。按照事故处置需要，组织相关检测机构对可疑食品及原料进行检验检测，提供数据支持。

各市场监管所参与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置工作，依照职责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采取控制措施。

#### （五）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根据事故处置需要，按照专项预案的要求，相关科所按照职责组成相应工作组，分别开展工作。

1. 事故调查组。由分管局领导牵头，事故发生环节业务监管科会同事发地监管所等有关人员组成调查组，深入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影响，尽快查明致病原因，作出调查结论，提出事故防范意见。

2. 危害控制组。由分管局领导或分管稽查工作的领导牵头，事故发生环节业务监管科会同食药稽查各科、事发地监管所等有关人员依法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监督、责令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召回或停止经营，严防危害蔓延和扩大。

3. 新闻信息组。由分管局领导牵头，办公室做好舆情监测、处置工作，食品安全相关科所、综合执法大队做好配合工作，按

照区政府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做好信息发布等工作。

4. 专家组。根据区政府应急指挥部要求，组织成立由食品安全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负责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 五、报告与研判

### （一）事故信息来源

各市场监管所报告的信息；公众通过 12345 或其他渠道举报的信息；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经核实的媒体披露与报道的信息；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与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质量监督、农业、畜牧等食品安全相关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或接到的食品安全事故举报，并向我局通报的信息；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提供的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其他地区和部门通报涉及我区的信息。

### （二）报告主体、程序和时限

1.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情况和信息，应当在 1.5 小时内向所在地街镇食药监管所和区市场监管局报告。

2. 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当在 1.5 小时内向所在地街镇食监管所和区市场监管局报告。

3. 接收食品安全事故病人治疗的单位，应当有关规定，及时向区卫计局和食药监局报告。对收到区卫计局在处理传染或者其

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通报 2 小时内，由区局报告市局办公室和相关业务处室。

4. 发生一般级别及以上级别的食物安全事故时，区局应在事件发生 2 小时内报告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对特别重大食物安全事故的，必要时，可实行信息直报。

5. 属于紧急敏感信息的，力争在事发 20 分钟内向区政府应急办报告，45 分钟内书面报告，报送时间最迟不得超过 3 个小时。重大紧急敏感信息要随时报送。

### （三）报告内容

食物安全事故信息的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时间、地点、危害程度、伤亡人数、事故报告单位信息（含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已采取措施、事故简要经过等内容；并随时通报或者补报工作进展。

报告形式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方式为书面报告，紧急情况下可以先电话报告，稍后进行书面补报。

### （四）事故研判

接到报告后，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织对事故进行研判，研判内容包括：

1. 污染食物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2. 事故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3. 事故发展蔓延趋势。

## 六、监测预警

### （一）监测预警

食品安全监管科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举报投诉等数据，制定科学合理的抽检监测计划，对于监测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应及时发布食品安全风险警示，并通报相关部门。严密监测各种食品安全舆情信息，对有潜在风险的，及时向有关领导报告，必要时启动预警程序。

### （二）预警级别

按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四级（一般）、三级（较重）、二级（严重）、一级（特别严重），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 （三）预警发布

对各科所报告的认为有可能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信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做好应急准备，按程序进行报告，经区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预警发布的内容包括食品安全事故的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应采取的措施、咨询渠道、发布时间和发布机关等。

### （四）预警响应

按照预警级别，建议区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做好防范准备、

协同处置工作，并按照规定进行报告。

### （五）预警变更及解除

食品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发布后，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态发展，向区政府提出调整预警级别或者及时更新预警信息内容的建议。

## 七、应急响应

### （一）分级响应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情况，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响应。

1. 核定为一般(IV级)食品安全事故的，区局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在区政府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同时认真研判事故进展，及时向区政府应急指挥部及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2. 核定为特别重大（I级）和重大（II级）较大(III级)食品安全事故的，区局各应急处置小组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区政府及市食药监局，在上级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 （二）应急处置措施

一般(IV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区局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应在区政府应急指挥部指挥下开

展以下工作：

1. 人员救治。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立即组织对受伤害人员进行救治，局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密切关注受伤害人员病情变化和救治情况，及时与卫计部门进行沟通，依据受伤害人员情况制定处置方案。

2. 信息报告、通报。局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及时向区政府、市场监管局报告事件情况，并根据事故发展情况随时报告。需要通报卫计、教育、公安等部门的，要按照规定进行通报。

3. 危害控制。危害控制组依法强制性就地或异地封存可能与事故有关食品、原料和被污染的食用工具及用具，待查明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原因后，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消除污染。对确认受到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相关食品及原料，依法责令生产经营者召回、停止经营及进出口，并予以销毁。依法对可疑食品原料进行抽样送检。

4. 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公安等部门联合开展事故原因调查，掌握发病人数、危重病例及救治等情况，排除故意投毒、传染病等非食品因素。及时将调查信息向局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报告。

5. 检验检测。事故调查组依法对可疑食品原料进行抽样检验，与承担本次事故检验检测的疾控部门或其他检测机构保持沟通，检测结果及时报告。

6. 舆情处置。新闻信息组要指导当地相关部门做好舆情监测工作，密切关注舆情动态，需要进行回应或召开新闻发布会的，及时向局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经区指挥部同意后组织实施。做好应对现场新闻采访的各项准备。

7. 维护稳定。根据情况，需要由我局参与解决的可能导致事态扩大的纠纷、冲突等，现场处置人员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有关工作。

8.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根据事故发生发展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研判，分析事故进展情况，充分听取专家组的意见，需要对相应级别作出调整的，局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向区指挥部提出调高或降低应急响应的意见，直至响应终止。

#### (1) 级别提升。

当事故进一步发展，影响和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当学校（含幼托机构）、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控制食品安全事故，维护社会稳定。

#### (2) 级别降低

事故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故危害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或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 (3) 响应终止

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两项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食品安全事故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24 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未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现场、受污染食品得以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患者消除。

### （三）级别以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

1. 初步核实。在接到疑似食品安全事件信息报告后，有关科所要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及时组织人员进行调查，对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实。经核查信息属实或部分属实的，要详细了解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和受伤人数等基本情况，为信息通报、事件处置等工作做好准备。

2. 协同处置。对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涉及多个监管部门的，先期介入的有关部门与事发单位依法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轻事件危害，将事件情况及时通报有关部门、行业主管部门。

在学校(含幼托机构)发生或疑似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与区教育局、区卫计局要及时相互通报信息，并依据职责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统一领导。发生或疑似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的，有关科所视情况及时向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报告，在分管领导的指挥下开展相关处置工作。

在学校（含幼托机构）或其他集中就餐单位发生或疑似发生

食品安全事件，人数在 3 人以上的，经区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后，要向区政府分管领导进行报告，按照区政府领导指示和要求，开展应急处置、信息报告等工作。

4. 事件调查。有关科所依据职责依法开展检查工作；根据需要，组织检测机构开展检验检测工作，尽快查找原因。

5. 分析研判。事件处置单位对事件调查、检测检测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和研判，分析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应急处置提供参考。根据调查结果，开展相应的处置工作。

6. 信息通报。事故处置单位指导事发单位对事件进行调查，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相关部门。在调查现场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及时对事件的基本信息、处置情况等进行检查，避免在信息报送口径上产生误差。在未查明事件发生原因前，按照部门要求，按规定向区政府应急办和市食药监局上报信息。在收到区卫计委在流行病学调查结果后，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发生或疑似发生 3 人以上的与食品安全事件的，在上报和发布相关信息时，必须经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审核，统一报送口径后，按规定再予以上报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报告程序谎报、乱报。

## **八、后期处置**

### **(一) 善后处置**

局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在区指挥部领导下依职责做好食品安全事故有关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

输工具补偿等。

## **(二) 总结评估**

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局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应当及时对食品安全事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完成总结报告。

## **九、应急保障**

### **(一) 信息保障**

新闻信息组、投诉举报中心应当健全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和群众举报投诉制度，畅通信息报告和举报电话，确保食品安全事故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

### **(二) 人员及技术保障**

要开展食品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培训，加强应急处置力量建设，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健全专家队伍，为事故核实、级别核定、事故隐患预警及应急响应等相关技术工作提供人才保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 **(三) 物资与经费保障**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应当得到保障；使用储备物资后须及时补充；食品安全事故应急

处置、产品抽样及检验等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应急资金。

## **十、应急演练**

健全应急预案，每两年至少开展一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对演练进行总结评估，查找和分析问题与不足，及时予以改进。

## **十一、 宣教培训**

加强对食品安全专业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的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促进专业人员掌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技能，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 **十二、责任追究**

任何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不得有失职、渎职行为，否则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十三、附则**

### **(一) 名词术语**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包括食物中毒。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二）预案管理与更新

食品安全专项应急预案修订，部门内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应急预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或新问题等情况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 （三）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济南市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20日